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 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較2014年同期增加至少200%。上述增長及除稅後溢利差異出現的主要原因包括(i)本集團之主要煤化工及煉油項目進展順利，並步入主要施工階段，導致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收益高於2014年同期，及(ii)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之相當部分收益來自若干因計價模式有變而整體毛利率較低的項目合約，而由於該等項目已於2014年大致完成，其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之影響少很多。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須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預期將於2015年8月31日或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8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商討中且未必落實之可能交易(「可能交易」)。隨著刊發該公告，要約期於2015年4月28日開始。因此，本盈利預告構成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然而，鑑於本公司刊發本公告之時間有限，本盈利預告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本盈利預告將盡快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獨立作出報告，而有關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向股東刊發之下一份文件，除非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9的相關要求)於前述之下一份文件寄發前已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盈利預告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規定之標準。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依賴本盈利預告評估投資於本公司任何證券或潛在投資者可能就舊股份或新股份進行的任何收購的利弊時，務請謹慎行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海軍

香港，2015年8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海軍先生、周宏亮先生及崔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吉先生及李磊先生。

本公司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